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对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其全资子公司的吸收合并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，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，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在2018年度拟对其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担保不违反证监发[2003]56号、证监发[2005]120号文件等规定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灵丽、黄 灿、金赞芳、朱剑敏

2017年12月11日